

因公司违规操作 应届生落户被拒

向用人单位索赔80万 被判获赔8万元

见习记者 瞿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何玲春

应届硕士生小张在毕业找工作时看见公司介绍“拥有可落户的资质”，小张心动了，便经过面试签订了《三方协议》。然而没想到公司因为之前办理落户时违规缴纳社保被取消了这一年的落户资质，一怒之下，小张将公司告上了法庭。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应届硕士为落户上海入职公司

怀揣着“落户上海”目标的小张是上海某高校2019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毕业找工作时见千意公司的招聘广告和校招信息中介绍“公司拥有可落户的资质，可帮忙办理落户及人才积分，解决来沪工作的后顾之忧”。

于是，小张便经过面试，在2019年2月份拿到了千意公司的《员工录用通知书》，5月中旬经再

次确认公司有落户资质后，和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待公司将小张的落户材料提交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后，小张于6月1日正式到千意公司上班。

根据《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标准》计算，小张不计用人单位基本要素分，个人积分为75分，已经符合了2019年的打分标准。

公司因违规操作被取消落户资质

然而小张却没有在7月份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公布的落户结果中找到自己的名字。经向主管部门询问，小张得知千意公司因2018年作为一名博士生办理落户时违规缴纳社保，被取消了2019年的落户资质。小张不能接受落户未通过的结果，经与公司多次沟通未果后，他被强制辞退。

小张愤怒地将千意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公司赔偿自己经济损失

80万元。

小张认为，自己完全符合落户条件，现在，因公司的违规操作行为，被取消了上海市2019年落户资质，这与自己未能办理上海户籍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公司具有重大过错，给自己造成了重大的损失。自己如想再次获得上海市落户机会，需要通过去国外读一年硕士获得硕士学位、或在国内读3-4年博士获得博士学位，然而两条途径所需费用要80万元。公司在订立合同过程中，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提供了虚假情况，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要求公司赔偿自己经济损失80万元。

千意公司辩称，首先公司从未与小张约定过落户义务，也未就落户事项做出过任何保证或承诺，因此公司没有为小张办理落户的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落户是员工自己的事情，公司仅是帮忙，落户失败的责任应由小张自行承担。其次，小张所称公司因为违规缴纳社保而被

取消落户资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是否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实践中，用人单位有无可落户资质，常常成为应届毕业生选择该用人单位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

本案中，千意公司在招聘宣传中明确介绍“公司拥有可落户的资质”，使得小张有理由相信其在满足自身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获得劳动报酬的同时，获取落户上海的资格。最终，在申请落户时，小张符合落户申请人资格，千意公司被取消了落户资质。故该公司丧失落户资格是小张落户上海失败的直接原因。法院认为，千意公司应当对公司的落户资质进行充分了解核实，不应在不清楚落户政策及公司是否具有2019年落户资质的情况下发布不实的招聘信息。

虽然户籍本身仅是一个身份及

居住地证明，没有直接确定的经济利益，但依据现行政策，上海户籍在就学、就业、购房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政策优势。因此，上海户籍对于非沪籍应届毕业生而言，其内含的隐性价值是客观存在的。同时，对于应届毕业生而言，选择了一个用人单位就业，即意味着放弃了选择其他用人单位就业的机会。

本案中，原告小张基于千意公司承诺具有落户资质，选择入职该公司，但由于公司原因导致其落户目的不能实现，千意公司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鉴于前述户籍资格所涵价值的隐性特殊性，要求当事人提供其直接损失和落户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的依据确有一定的难度。小张目前已被千意公司辞退，今后面临再应聘就业或继续攻读其他学位，必然对其生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违约情节、损害后果等各种因素，法院一审判决千意公司赔偿小张8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文中公司为化名)

夜跑时被中型泰迪犬绊倒受伤

狗主人赔偿 1.7 万余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越来越多用来给自己带来欢乐与陪伴的一种方式。但是由于对宠物管理的不够，因宠物造成他人损伤的事件也时有发生。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审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宠物主人赔偿被宠物绊倒的周女士1.7万余元。

2019年3月某日晚上，周女士在宝山区某道路夜跑时，与陈先生夫妇二人所饲养的中型泰迪犬相撞，致周女士倒地受伤。周女士受伤后至医院进行治疗共

花费医疗费6000余元，陈先生夫妇垫付医疗费2500元。经鉴定，周女士左肘因故受伤，建议伤后休息90日，营养30日，护理60日。出院后，周女士与陈先生夫妇就赔偿事宜沟通未果，便将陈先生夫妇二人诉至上海宝山法院。

庭审中，陈先生夫妇二人辩称，二人所饲养的狗为泰奥杂交品种，重约20斤，高约30公分，事发时申请狗证的手续已经递交相关部门，但是狗证还没办下来。事发当时狗绳没有牵，爱犬和其他两条狗在打闹，原告在马路边上跑步，但不清楚是自家的狗还是其他的两条狗将原告绊倒。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违反宠物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

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二被告作为狗的饲养、管理人，未对狗加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任由狗在公共场所自由活动，以致与在道路上正常跑步的原告相撞，致使原告倒地受伤。对此，作为狗的饲养、管理人，二被告应对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上海宝山法院判决被告陈先生夫妇赔偿原告周女士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1.7万余元，与其先行垫付的2500元相抵后，还应支付原告周女士赔偿款1.5万余元。判决后，陈先生夫妇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用 23.4 元从盒马顺走一购物车商品

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拘役 4 个月，罚金 1000 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为了缩短购物者的排队结账时间，许多超市都配备了自助付款机。通过该机器，消费者只要将选购的商品一一扫码并手机付款后，便可以自行离开。不过，这一付款方式在方便消费者的同时，也让一些企图盗窃的不法分子感受到了“便利”。

在浦东新区一盒马鲜生超市内，汤某就多次以自助付款机作为掩护，通过支付少量货款再来携带其他商品的方式，“顺”走护肤品、蔬菜、饮料等不少商品，殊不知这一切全部被监控摄像头拍个正着。

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以盗窃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汤某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

发还被害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今年2月7日、2月9日，汤某两次至浦东新区一家盒马鲜生超市，以夹带方法窃取超市内果蔬、肉、食用油等商品。2月11日14时许，汤某再次前往该盒马鲜生超市，以夹带方法窃取桃汁饮料、葡萄干等商品31件，经鉴定，被盗商品共计价值人民币815元。汤某后被当场扭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记者了解到，针对最后一次盗窃行为，汤某曾供述：“我在超市内选购了护肤品、蔬菜、饮料、面包等共计价值800多元的商品，随后我来到自助结账机前，仅支付了23.4元的商品，但是我把选购的800多元商品全部装入了购物袋。”

至于盗窃的理由，汤某表示：“因为我目前没有收入，生活困难，我就去偷东西了。偷的时候，盒马鲜生超市就剩下这些价格高的东西，一些平价商品已经卖完了，那我只好有什么东西偷什么东西了。”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汤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汤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部分赃物已发还被害单位，依法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主审法官张奕表示，在涉及超市、商场等场所的盗窃案件中，被告人较为常见的盗窃方式是将商品悄悄放入衣服口袋、随身包裹等带走，但在本案中，被告人的盗窃行为有所“后置”，但却更为隐蔽。被告人在挑选商品时和正常的消费者没有显著区别，在最终的付款环节，则以自助付款机作为掩护进行夹带盗窃。

针对这类新案件的特点，超市等经营者应增强防范意识，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例如，完善货架商品清点机制、确保监控范围无死角、增强工作人员巡查频次等，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买房遇孪生姐妹 谁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判定俩姐妹共同承担返还房款的责任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诗

本报讯 王奇签订好的购房合同，却在过户环节出现问题，卖家李慧突然不同意过户，要求解除合同。王奇无奈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慧承担违约责任。不想，李慧的双胞胎妹妹李婷却说，当初跟王奇签订合同的人是她。

青浦法院受理该案件之后，因王奇无法提供有效的送达地址，案件进入公告程序。结果，李婷向法院寄送了材料，要求参加本案的审理，她说当初跟王奇签订合同的人正是自己，而非李慧。

王奇有些纳闷，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他看过房产证的原件，上面明明写的是李慧的名字，并且在购房过程中，都是自称李慧的人出面。

庭审过程中，李婷认可自己收取了王奇的购房款，也同意退还。房产证上虽然是姐姐李慧的名字，但实际上李婷才是房屋真实的产权人，因当初没有购房资格，才借着

姐姐的名义来购买，这次无法过户给王奇的原因也是因为李慧不配合。为此，李婷还另起诉姐姐李慧，要求确认本案的房屋归自己所有。

王奇决定依旧起诉合同的相对方李慧，因为房屋产权人还是李慧，而且签订合同的时候，对方自称是李慧，因此，王奇也一直认为自己是与房屋产权人李慧签订的购房合同。

为了查明事实，法院要求李婷出庭参加诉讼，但是她拒绝出庭。而被告李慧也未到庭应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婷声称自己是房屋所有人，同时也是跟王奇签订合同的人，但是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自己也未出庭，而李慧也未出庭，因此无法认定李婷是否是合同签订方及房屋真实的所有权人。

因此，法院判令姐妹俩李慧和王奇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由于妹妹李婷自认收取了王奇的购房款并同意返还，因此，法院最终判定孪生姐妹李慧和李婷共同承担返还房款的责任。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轻信“担保人” 少年买游戏号被骗

“卖号”者获刑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一些玩家不惜砸重金购买网友账号以提升自己的游戏体验感，但是玩家交易账号却暗藏许多风险。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一名自导自演既扮资深玩家“中间人”又扮“卖号”者的犯罪嫌疑人符某，被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犯诈骗罪，获刑拘役5个月，并被处罚金2000元。

事情得从2019年6月讲起。被害人小艺（系未成年人）是某游戏的资深玩家，2019年6月他在游戏贴吧发帖表示想购买游戏账号。不久，被告人符某通过QQ添加了小艺为好友，称其朋友小齐有全套“皮肤”角色并推送了微信。

为保证交易“安全性”，符某提出作为交易中间人，让小艺先将钱款打至符某账户再转给小齐。谁

知，小艺的钱款打过去了，对方的账号却迟迟未交付，至此，小艺再也无法联系上符某。

据小艺披露，骗子对其宣称自己的账号是全“皮肤”以及全“挂件”的，在交易市场上能值两万多元，最后双方协商以13000元成交。

经查，并没有所谓的“小齐”，自始至终与小艺交易、讨价还价的只有符某一人。由于欠了许多外债，符某在看到网络上有人求购游戏账号时，便想利用该方法骗取钱款。据悉，符某还用相似手段骗取了王某4000余元。

据检察官介绍，本案中虽然被害人最终追回了自己的损失，但仍建议广大玩家如需网上交易游戏账号，应尽量在正规、专业的网站上进行。另外希望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教育，进行合理引导，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局已于2020年5月9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369292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你(单位)未能签收，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19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369292号
被申请人：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法定代表人汪小凤(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股东汪小凤、刘代龙、原法定代表人孙晓刚、原股东孙晓刚、孙爱珍
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登记(2016年9月23日)
被申请人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6年9月23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将法定代表人由孙晓刚变更为汪小凤，将股东由孙晓刚、孙爱珍变更为汪小凤、刘代龙)。2016年4月2日其法定代表人汪小凤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一、经查明：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6年9月23日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汪小凤于2016年4月曾遗失的身份证，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告知承诺书》《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均不是汪小凤本人签署，该公司的变更不是在汪小凤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该公司自行联系并委托相关人员冒用汪小凤的身份办理的，汪小凤对该公司的变更并不知情。故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6年9月23日的变更登记是以欺骗的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以上事实由本局对汪小凤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承诺书、相关证明，本局对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相关人员及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6年9月办理变更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上海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沪崇明鉴[2019]技鉴字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及复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新闻路支行出具的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等材料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拟决定撤销上海翰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6年9月23日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之日起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的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联系人：陈毅铭、戴婷联系电话：021-59629212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8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沪市监崇撤撤[2020]276498号
被申请人：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王慧如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申请人2017年6月14日取得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王慧如(利害关系人)于2019年4月8日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经本局依法进行调查，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一、经查：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设立登记材料中王慧如的身份证明系其2016年7月遗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告知承诺书》、《上海市私海版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表》、《上海市崇明区招商中心申请书》、《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租房协议书》非王慧如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也不是王慧如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王慧如的身份办理的，王慧如本人并不知情。以上事实由王慧如提供的撤销注销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其询问笔录、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招商中心、商贾刘辉的询问笔录、上海瀚家生物医药科技的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平台调取的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7年6月14日作出的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被申请人应于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29日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